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前經法務部八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法檢字第一九七零號函准予備查，實施後曾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依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檢察機關自同年月二十五日起更名，為配合機關更名，並期本件規定更臻妥適，爰修正本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檢察署名稱，刪除「法院」文字(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二十二點)。

二、 警備車解送人犯時，參酌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增列辣椒噴霧器，確保法警執行人犯解送職務之安全並符合現況(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三、 候訊室之人犯除羈押被告外，亦可能為司法警察隨案移送之犯罪嫌疑人或檢察官向監所提訊及經拘提、逮捕或通緝到案者，故刪除「羈押被告」文字，並擴及適用候保室(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四、 為防止人犯脫逃、提升戒護安全及改善戒護技巧，增訂徒步解送人犯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二點)。

五、 為使各級檢察署得依機關實際狀況因地制宜訂定內部規範，新增授權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三點)。